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 更正稿 )

2021 年 1 月

#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员工持股计划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通过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依法合规,公平公正;
- (二) 自愿参与;
- (三) 风险自担;
- (四) 激励与制约相结合。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法律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优秀骨干，依据公司岗位职级职称、岗位系数、员工在本公司工作年限及员工意愿相结合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是和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全职人员。

若公司引进高端人才，激励重大贡献人员，或发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和员工持股计划。

(三) 不得成为本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
- 4、参与对象于服务期内终止劳动合同的；
-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参与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6、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或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 7、参与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 8、存在其他不适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由普通合伙人按本规定回购参与对象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获得、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公司持股平台向参与对象授予公司股票。本计划已经股东大会批准。

##### (一) 设立形式

本计划拟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持股平台为杭州晨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该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2.21%的股份。持股平台的实缴出资总额为 469.60 万元,所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按其持股份额占比认购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每份财产份额认购价格为 1 元。

##### (二) 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为公司股份总额的 2.21%。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本计划参与对象按约定将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至持股平台后,持股平台相应将股份认购款一次性支付给公司,用于认购该等回购股份 2,348,000 股。

### (三) 入股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入股价格为 1.80 元/股。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二级市场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4.09 元/股，股票交易连续，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格确定为 4.09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回购作为股票来源，股票回购均价为 1.51 元/股（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目的是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考虑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属于“《监管指引》发布施行时，公司已经发布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继续执行”的情形，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有效性，受让价格参考了公司回购均价且在市场参考价基础上给予部分折扣具备合理性。

### (四)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合计 2.21% 股份，其中，本次参与的对象为 48 人，合计持有公司 1.85% 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预留 0.36% 股份用于后续激励。本次参与的对象按其认购份额以货币资金缴纳至持股平台，各参与对象姓名、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激励对象<br>姓名 | 职务/身份    | 认购持股平台<br>财产份额<br>(万元) | 占持股平台财<br>产份额比例<br>(%) | 对应公司<br>持股数量<br>(万股) |
|----|------------|----------|------------------------|------------------------|----------------------|
| 1  | 赵方         | 董事       | 40                     | 8.517                  | 20                   |
| 2  | 沈汉生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4                     | 5.111                  | 12                   |
| 3  | 沈国军        | 董事、风能总经理 | 20                     | 4.258                  | 10                   |
| 4  | 孔国军        | 监事       | 12                     | 2.555                  | 6                    |

|    |     |       |    |       |     |
|----|-----|-------|----|-------|-----|
| 5  | 潘振芳 | 监事    | 12 | 2.555 | 6   |
| 6  | 赵建林 | 监事    | 4  | 0.852 | 2   |
| 7  | 徐波  | 财务负责人 | 2  | 0.426 | 1   |
| 8  | 王思飞 | 副总经理  | 6  | 1.278 | 3   |
| 9  | 唐军  | 核心员工  | 10 | 2.129 | 5   |
| 10 | 于能浦 | 核心员工  | 10 | 2.129 | 5   |
| 11 | 陆江荣 | 核心员工  | 12 | 2.555 | 6   |
| 12 | 朱志刚 | 核心员工  | 20 | 4.259 | 10  |
| 13 | 胡小锋 | 核心员工  | 12 | 2.555 | 6   |
| 14 | 王常银 | 核心员工  | 4  | 0.852 | 2   |
| 15 | 楼瑜  | 核心员工  | 12 | 2.555 | 6   |
| 16 | 邓小明 | 核心员工  | 4  | 0.852 | 2   |
| 17 | 谢建良 | 核心员工  | 8  | 1.704 | 4   |
| 19 | 孙海东 | 核心员工  | 1  | 0.213 | 0.5 |
| 19 | 王锋伟 | 核心员工  | 2  | 0.426 | 1   |
| 20 | 涂建平 | 核心员工  | 4  | 0.852 | 2   |
| 21 | 雷强  | 核心员工  | 4  | 0.852 | 2   |
| 22 | 孙存忠 | 核心员工  | 6  | 1.278 | 3   |
| 23 | 朱志祥 | 核心员工  | 4  | 0.852 | 2   |
| 24 | 唐爱国 | 核心员工  | 2  | 0.426 | 1   |
| 25 | 刘旭东 | 核心员工  | 4  | 0.852 | 2   |
| 26 | 张远军 | 核心员工  | 2  | 0.426 | 1   |

|    |     |      |     |       |     |
|----|-----|------|-----|-------|-----|
| 27 | 徐佳欣 | 核心员工 | 4   | 0.852 | 2   |
| 28 | 郭伟  | 核心员工 | 2   | 0.426 | 1   |
| 29 | 谢运定 | 核心员工 | 4   | 0.852 | 2   |
| 30 | 宋旭强 | 核心员工 | 12  | 2.555 | 6   |
| 31 | 周军民 | 核心员工 | 12  | 2.555 | 6   |
| 32 | 王立峰 | 核心员工 | 12  | 2.555 | 6   |
| 33 | 李永刚 | 核心员工 | 12  | 2.555 | 6   |
| 34 | 马光军 | 核心员工 | 12  | 2.555 | 6   |
| 35 | 董军  | 核心员工 | 8   | 1.704 | 4   |
| 36 | 孙军  | 核心员工 | 12  | 2.555 | 6   |
| 37 | 叶兴伟 | 核心员工 | 12  | 2.555 | 6   |
| 38 | 漏凤英 | 核心员工 | 4   | 0.852 | 2   |
| 39 | 姚伟明 | 核心员工 | 8   | 1.704 | 4   |
| 40 | 施月新 | 核心员工 | 8   | 1.704 | 4   |
| 41 | 吴国华 | 核心员工 | 4   | 0.852 | 2   |
| 42 | 罗观华 | 核心员工 | 4   | 0.852 | 2   |
| 43 | 董国旗 | 核心员工 | 4   | 0.852 | 2   |
| 44 | 赵立明 | 核心员工 | 4   | 0.852 | 2   |
| 45 | 毛飞  | 核心员工 | 2   | 0.426 | 1   |
| 46 | 施灵  | 核心员工 | 3.6 | 0.767 | 1.8 |
| 47 | 方建才 | 核心员工 | 4   | 0.852 | 2   |
| 48 | 夏神恩 | 核心员工 | 4   | 0.852 | 2   |

|    |      |   |        |        |        |
|----|------|---|--------|--------|--------|
| 49 | 预留股份 | - | 77     | 16.397 | 38.5   |
|    | 合计   | - | 469.60 | 100.00 | 234.80 |

为激励后续新进员工，促进公司未来引进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公司总股本的 0.36% 股份，预留股份对应的财产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先行向持股平台出资。新进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提出及监事核实后，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财产份额转让以及持股平台的相关变更手续。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对象以及持股比例以员工最终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准。

#### (五) 资金来源

本计划参与对象自行筹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参与对象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六)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工作小组负责召集，工作小组组长主持。工作小组组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工作小组成员负责主持。

2、工作小组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

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2%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工作小组提交。

工作小组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作出工作小组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

#### (七)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其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 )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 )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 )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八 ) 其他未尽内容参见《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一）存续期限

本计划参与对象按约定足额缴纳出资并完成持股平台工商登记后即成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沈汉生担任，其他参与对象均为有限合伙人，持股平台合伙人的相关权利义务由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予以约定。

本计划的存续期与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一致，自本计划实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若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 （二）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有公司股权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根据《监管指引》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参与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限售期期满后，本计划参与对象可要求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承担，参与对象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退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的，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的，则本计划参与对象还

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票禁售期的规定。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 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三) 权益处置

#### 1、失去参加资格的情形

本计划参与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在 60 个月服务期（自公司股权经股转交易平台过会至持股平台名下之日起计算，且应当连续计算）届满前自行离职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计划规定取消该参与对象资格，要求将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认购成本（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与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如在限售期内的，参与对象应当根据工作小组的指示，将上述份额按照上述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 2、职务变更

因公司内部调整，本计划参与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持有的股权份额不作变更。

## 3、离职

(1)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60个月服务期届满后离职的，参与对象已持有的股权份额不受影响；

(2)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60个月服务期届满前、限售期届满后，参与对象发生丧失劳动能力、被公司辞退、获得公司同意的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双方未签约等情形，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本计划参与对象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认购成本(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与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限售期届满前，参与对象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根据工作小组的指示，按照上述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 4、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身故

本计划参与对象身故的，如发生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60个月服务期届满前、限售期届满后，由该参与对象的合法继承人按照其认购成本(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与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值孰高的原则，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限售期届满前，参与对象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根据工作小组的指示，按照上述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如发生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60个月服务期届满后，其持有的股权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5、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四）股权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计划参与对象有权通过持股平台按其持有的股权取得分红。

####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 八、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本计划参与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本计划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